

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，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條文如下：

一、第七條第五款設於秘書室之新聞聯絡中心，改為新聞中心。

第七條第八、九款刪除，將其條文(體育室、軍訓室)移置於第一款教務處之後項如下：

並設體育室：置主任一人，下設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。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。及設軍訓室：置主任一人，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。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執行學校交辦事項，必要時得依任務分組辦事。

二、第八條第一款後段「並設儀器設備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研究人員若干人」。等字句刪除，第五款改列於第二款，第二、三、四款款次改列於第三、四、五款。原第四款改列於第五款之校友聯絡中心職掌修改為，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第九條條文修改為教務處、研發處、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，設下列附屬單位：

下列所稱附屬單位增列二、研發處：儀器設備中心。
三、研究總中心：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。原列於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單位依次改列為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項次，原列於第五項改列於第七項之醫學院，增置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並列於動物中心之前。

四、第十一條條文中第五行「不受第四十九條之限制」之文字，因本草案第四十九條改為四十八條，故亦隨之修改為「不受第四十八條之限制」。

五、第二十一條增列第六段條文：夜間部設部務會議，由夜間部主任、夜間部各學系主任、夜間部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。夜間部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夜間部

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- 六、第二十二條最後一段條文，修改為本大學所設各項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件二「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」。
- 七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段條文中，各學系副主任與體育室主任須具備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，刪除「與體育室主任」字樣，將體育室主任改列於第一段條文中研究所所長之後（須具備教授資格）。
- 八、第三十條除各段修改條文列述如下外，其餘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 - （一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中第五行尾，連選得連任之後加入「其教授部份，非屬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之教師推選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」等文字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中第三行上自該院之後加入「推選」兩字。
 - （三）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條文修改如下：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（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由系（所）務會議自該系（所）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之系（所），得由系（所）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（所）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九、第三十一條第二段條文，修改為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惟其審查程序，應包括初審及複審。第三段條文中「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」文字刪除，經院長「同意」，同意兩字亦刪除，其餘照草案原修改條文通過。
- 十、第三十二條第四段條文中「教職員工」條修改為「教師」，其餘照草案原修改條文通過。
- 十一、第三十三條第二段條文中，經院長「同意」同意兩字刪除，並將條次改列於第三十四條。其餘照草案原修

改條文通過。

十二、第三十四條第二段條文中，第三行「及嚴重影響校譽」文字刪除，並將條次改列於第三十三條，其餘照草案原修改條文通過。

十三、第三十五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七等六條條文，均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十四、第四十八迢迢次改為第五十條，條文中第二段依第四十九條辦理，改為依四十八條辦理。第四十九條改為第四十八條，第五十條改為四十九條。以上除條次變更之外，其餘照草案修改條文通過。

備註、本校組織規程草案，歷經前後兩任校長，共舉行八次校務會議審議，至本次會議所有草案條文全部討論通過，將可依教育部規定期限(八十四年元月卅一日前)報核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訂本校教師借調作業要點，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